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而「股份」亦須按此詮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先生
林岳輝先生
朱燕燕小姐
鄧曉庭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軍先生
郭朝田先生
黃兆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之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10,331,766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22,066,353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且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110,331,766股繳足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11,033,176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鄧曉庭小姐、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鄧曉庭小姐、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烽先生及林岳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將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鄧曉庭小姐、劉烽先生及林岳輝先生各自將願意重續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各自將願意重續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細則第72條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110,331,766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11,033,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僅將於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所用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本撥付股份購回。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細則就此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	0.475	0.395
二零一二年六月	0.560	0.460
二零一二年七月	0.560	0.490
二零一二年八月	0.660	0.54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640	0.540
二零一二年十月	0.790	0.5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730	0.6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700	0.610
二零一三年一月	1.220	0.710
二零一三年二月	1.300	1.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	1.460	1.260
二零一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30	1.420

6. 收購守則以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1,110,331,766股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298,590股。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鄧曉庭小姐（「鄧小姐」），現年39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惠州市鴻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小姐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小姐為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實益擁有人鄧俊杰先生之胞妹。鴻鵠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律師。林先生主修法律，並於其後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

劉烽先生（「劉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於其後取得研究生學歷。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副行長，不同的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深圳市建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擁有逾28年經濟分析及投資工作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所行政處副處長及院部房產處處長。彼獲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亦曾任房地產部總經理及該公司之城鎮置業部總經理。

李建軍先生（「李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邦志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華南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擁有近十年的電聲產品開發工作經驗和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彼曾先後在香港金山電子有限公司和華陽通用電子有限公司工作，任職產品開發部工程師、項目主管和項目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以高級工程師及電聲技術研究員的身份，先後在英國Celes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KEF International Limited產品研發中心進行新產品研究工作和技術交流。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公眾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鄧曉庭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劉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林岳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郭朝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李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9.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此外，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獲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入其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入或同意將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12. 「動議待上文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鄧曉庭小姐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李建軍先生、郭朝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